

，雙方並未續約。且達悟民族六個部落達成共識，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具體宣告蘭嶼「土地永不續租」給核廢貯存場的決定。台電公司應儘速將核廢料移出蘭嶼。

三、根據憲法第五條的精神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，蘭嶼核廢料的存放與台灣本島的標準不同，對達悟族而言即是一種歧視，本席認為台電公司應針對核廢料處理提出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。並研擬核一、核二、核三除役停止運轉，核四完工後則不商轉之計畫，以達到 2025 年非核家園的長期目標。

（五十五）本院姚委員文智，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57 條，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應予許可。對於法務部處理前總統陳水扁申請自費戒護就醫乙事，基於人道及禮遇卸任元首之原則，應即允許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載前總統陳水扁傳出身體不適，於今年二月中旬即因腸胃不適向台北監獄申請看診，之後甚至懷疑自己罹患大腸癌，日前夫人吳淑珍赴台北監獄探視後表示，陳前總統排便異常，並於腹部於肝附近部位，有腫脹硬塊狀況。因此，陳前總統向台北監獄提出戒護就醫的申請，獄方在糞便潛血測定後，僅以陳前總統應為感冒與便秘為由，擱置申請。

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57 條規定：罹疾病之受刑人請求自費延醫診治時，監獄長官應予許可。本席認為無論就人道立場與陳前總統的就醫權益而言，法務部與台北監獄的處理都過於輕率。陳前總統出現排便異常等疑似罹患大腸癌的症狀，僅以家醫科醫師做糞便潛血測定並無法完全發現病灶，法務部以此判斷陳前總統是否需要進一步檢查的作法非常不恰當。

二、日前法務部長曾勇夫接受媒體採訪時受訪表示，醫師獄中看診後沒建議要送陳前總統到外面詳細檢查，認為陳前總統目前只有感冒及便秘的症狀。本席認為陳水扁為卸任國家元首，法務部與獄方仍應在合法的範圍內予以禮遇以及更多的關心。

（五十六）本院楊委員瓊瓔，針對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規劃對於弱勢民眾之制度性保障明顯不足，以致衍生薪資被多重扣繳的情形，建請主政單位應有效對外說明，亦應重新考量扣繳「補充保費」對弱勢民眾的社會公平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健保局指出：有關現制健保費係以經常性薪資為健保費計算基礎，經常性薪資以外之所得並未計繳健保費，形成相同所得者保險費負擔不同之不公平現象。二代健保因此針對計繳健保費以外之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，以拉近所得相同者之保險費負擔，計畫藉此提升保